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030364104

10位ISBN编号：703036410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分上、下两编。

其中上编8章、下编5章，。

上编主要从理论的角度入手，对法医学5个专业司法鉴定文书的概念、结构、分类、制作指导思想及要求、逻辑用语、质量控制及质证审查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和说明；下编则收录了法医学5个专业较为典型的司法鉴定文书，并针对每一份鉴定书，做了简要的点评与分析。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上篇 第一章法医鉴定文书的概念 第一节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文书与法医鉴定文书 第二节法医鉴定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第三节法医鉴定文书的构成要素 第四节法医鉴定文书的证据学特征 第五节法医鉴定文书与其他诉讼证据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法医鉴定文书的分类、基本结构、制作指导思想及基本要求 第一节法医鉴定文书的分类 第二节法医鉴定文书的基本结构 第三节制作法医鉴定文书的指导思想 第四节制作法医鉴定文书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法医病理学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尸表检验制作要点 第三节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尸体解剖检验制作要点 第四节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书——内脏器官检查制作要点 第五节法医病理学鉴定文书——死胎和新生儿 第六节法医病理学鉴定文书——法医组织病理学检验制作要点 第七节法医病理学文书制作要点——病理学诊断的分析说明 第四章法医临床学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体格检查制作要点 第三节分析说明制作要点 第五章法医物证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检验过程制作要点——检材的提取、保存和前期检验 第六章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法医精神病检验过程制作要点——法医精神病行为能力 第三节法医精神病鉴定文书分析说明制作要点 第七章法医毒物鉴定文书制作要点 第八章法医鉴定文书的质量控制、审查、质证及运用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法医鉴定文书常见错误及原因 第三节法医鉴定文书的审查 第四节法医鉴定文书的质证 下篇 第九章法医病理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第一节医疗纠纷死亡原因 第二节猝死 第三节非法行医死亡原因 第四节食品安全死亡原因 第十章法医临床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第一节损伤程度鉴定 第二节伤残鉴定 第三节“三期”鉴定 第四节致伤工具推断 第五节致伤方式推断 第六节后续治疗鉴定 第七节治疗合理性鉴定 第八节疾病鉴定 第九节男子性功能鉴定 第十节造作伤 第十一节骨龄鉴定 第十二节医疗损害 第十三节伤病关系鉴定 第十一章法医物证学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第一节亲子鉴定 第二节身源确定 第三节同一认定 第四节精斑、血样 第十二章法医毒物化学鉴定文书制作与评析 第一节毒物鉴定 第二节毒品鉴定 第三节鼠药鉴定 第四节乙醇鉴定 第十三章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文书制作与选评 第一节民事案件 第二节医疗纠纷鉴定 第三节刑事案件 第四节刑事案件重新鉴定 附录一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附录二标点符号的用法 附录三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审查鉴定意见与本案中其他证据之间有无明显矛盾。

有时是在审前进行，有时是在法庭审理时，通过双方的交叉询问和对方的质证而获得反证和检验。

法医鉴定文书经过审查后，如果发现问题，可以通过补充说明、鉴定人出庭质证或者重新委托鉴定的方法来解决。

第四节法医鉴定文书的质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真实的依据。

法医鉴定结论（文书）作为证据之一，应该通过法庭质证，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

依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对法医鉴定文书的质证包括书面答复和出庭质证两种形式。

一、书面答复 2002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的质询。

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二、鉴定人出庭质证（一）鉴定人出庭质证的意义（1）有利于法官采信正确的鉴定结论。

有的案件中，对同一问题可能有几个鉴定，在质证过程中，不同的鉴定人就可以就自己所作出的鉴定从鉴定方法、采用的鉴定设备、依据的鉴定标准、检材等方面在法庭上向法官、检察官、律师及当事人详细说明，也可以运用幻灯片、录像带、影碟等对鉴定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展示、讲解，还可以对有关人员的询问进行解答，这样通过质证，就可以使法官、公诉人、律师、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得出的基本过程、原理、依据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法官就能够对不同的鉴定进行比较，从而采信更科学、更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鉴定结论。

（2）有利于消除诉讼双方当事人对鉴定的怀疑，有效地减少诉讼当事人缠诉。

鉴定结论总是对一方当事人有利，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利，不利的一方总是对鉴定结论持怀疑态度。

在这种心理支配下，就会要求再鉴定，如果鉴定结论和原来相同，有些人还会不停地上访。

如果鉴定结论和原来有差别，另一方又会不服。

通过当庭质证，双方当事人对鉴定的过程、原理、鉴定标准有了了解后，也许会消除其对鉴定的怀疑态度。

如果有不同的鉴定结论，通过质证，鉴定人不仅可以论证自己鉴定结论准确，而且可以指出其他鉴定结论的错误所在。

使双方当事人对正确的鉴定结论心服口服，从而有效地防止诉讼当事人因为鉴定引起的缠诉。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

编辑推荐

《法医鉴定文书制作理论与实践》的编写旨在为国内从事法医司法鉴定的同仁提供一本制作司法鉴定书的参考书籍，同时也可供法官、律师及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